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樺琦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珠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樺梭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志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劉展嘉、蔡宜蓁、蔡羽昕、賴采絜、何欣珊、李慧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訴訟費用，復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未見本件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證據資料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，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劉展嘉、蔡宜蓁、蔡羽昕應連帶給付樺琦屋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663萬1645元，及請求相對人劉展嘉、賴采絜、何欣珊、李慧中應連帶給付樺梭精品有限公司116萬6780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779萬84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3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俾利本案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吳珊華